

##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楊閔欽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請假)

侯委員彩鳳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請假)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

柯委員綉絹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研究員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葉孟峰

林淑雲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陳芝宇

本會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盧主任瑞蘭

黃主任育民

王主任弘文

黃代主任淑貞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霽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李科長志柔

陳科長美女  
陳科長雅雯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相關統計表及基金運用概況，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臺灣銀行密切注意舊制勞工退休金給付金額增加對基金規模及運作之影響。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8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表，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對投入股市作業方式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研議。

參、散會